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變更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丹青先生(「周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周先生辭任後，韓蕾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

韓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材料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韓女士為GIL (HK)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致優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且彼現任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6)(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韓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啟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